市中西區民權里第2屆里長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 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埴列資料刊啓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下	,候選人個人	し資米	斗係有	衣據作	え選/	人所填列	列資	資料刊登	:,如有不實,	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出	地推 建 之政黨	學歷	ý A	徑 歷	政	見	
1		鄭紫霖	39 年 11 月 23 日	男市		省立臺南 一中高中 畢業。	二、 三、	第16屆、民国 16屆、民国 16屆、民国權 體委員長 16屆	珍惜里民的厚愛與託付 民權里。	、絕對以義工之心、老老實實全力付出為	
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(一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								第一百零五條	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	頁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,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,處 萬元以下罰金。	
(1)選舉人資格: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: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 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									選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,處五年以 選舉、罷免之進行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打	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左場助勢之人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; : 是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	
4. 京任氏选出之中藏真,具選舉人想付首於削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任氏」或「山地原任氏」身分者為限。 (章] 三十八章] [2] [2] [3] [4] [4] [4] [5] [5] [6] [6] [6] [6] [6] [6] [6] [6] [6] [6								第一百零八條	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,處-	・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	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								第一百零九條	徒刑、拘役或利新專數—萬五千元以下罰。		
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往即,供到無專服工工萬元以下罰令,本備之極點累狀之此之。								第一百十條	運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(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	、	
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									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這一一一人。	一項以另一項別定目,應利室市一「商儿以上一口商儿以下前級。 建反第五十條規定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;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, 載明刊登者之姓名,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,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	
7. 在坟房的戏册房所得下外順事之一有,整坟房所且在自建真曾向王庄监景真マ兵返山,间个返山有,故公顿人真选举能允宏第一日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									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		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									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依前項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依前項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,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	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,依第一項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;違反 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 夾報散發宣傳品,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,依第六項規定,處罰委	
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曆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								第一百十一條	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- 減輕或免除其刑;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	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十三條第一項之罪,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,免除其刑;逾三個月者, ,滅輕其刑。	
□ 器								第一百十二條	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,虛構事實,而為前項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7 犯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	頁之自首者,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 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安其確定人數,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	
图朔霆 端 於 屢 正 址 2 2 2 2 2 3									政當推薦之候選人,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》	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 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依前項規定處	
1.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 2.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 3.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 4.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									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,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 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,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,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,並宣告褫奪公權。 第一百十四條 已參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,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		
4.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 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5. 里長選舉票為扮紅色								第一 日丁四條	止其職務,並依法處理: 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功 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		
1. 圏) 3. 所[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選二人以上。 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	4.3	图後加以塗改		٠			W 1 W	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 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 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、對競選預作	人事之安排。	
7. 将注	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		将選舉票撕破3 下加圏完全空6					第一白十五條	率所屬檢察官,分區查察,自動檢舉有關始 告訴、自首,即時開始偵查,為必要之處理	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;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,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 里。	
(初)青選舉之應罰: 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二款規定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三款規定 者,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								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	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(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2	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,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 牛,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 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頁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,經法院別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,自判決之日起,當	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									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,經改判無 刑法分則第六章):		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									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。	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	
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								第一百四十五 第一百四十六	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如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 修 以整循或其他非決力方法,使投票發生之	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
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							第一百四十七	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氣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升	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 刊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	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									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 免法第47條第1、5、6項: 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與	畢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	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									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賞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,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,其標章。		
	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徙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滅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							第一項之政見內 部分,不予刊登	容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原 選舉公報。	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 畢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	
第 -	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 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一年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	E偵査中自白者。 E以上七年以下有 曼或機構,假借指	,減輕其刑;因 言期徒刑,併和	因而查獲候選 <i>力</i> 以新臺幣一百萬	為正犯或共犯 元以上一千萬	者,减輕或免除其刑。 元以下罰金:		欄,經政堂推薦	之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;非經政算 經備案者不予刊登。	黨推薦之候選人,刊登無。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,以經中央主管機關	
員,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,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,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署。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								違違	灣臺南地万法院檢察署 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法檢舉傳直:06-2959656	

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 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反賄選宣導網: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 **反賄選 斷黑金**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預備記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,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

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・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・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高高点。 各數之事務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